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2n1639

# 提婆菩薩破楞伽經

# 中外道小乘四宗論

提波菩薩造　後魏 菩提流支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39
提婆菩薩破楞伽經中外道小乘四宗論

提婆菩薩造

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

問曰：外道所立四宗法非佛法者，何者是？答曰：謂一、異、俱、不俱。
問曰：云何言一、異、俱、不俱。答曰：有諸外道言一切法一，有諸外道言一切法異，有諸外道言一切法俱，有諸外道言一切法不俱。是諸外道於虛妄法中各各執著，以為實有物故。
問曰：何等外道說一切法一？答曰：言一切法一者，外道僧佉論師說。言一切法異者，外道毘世師論師說。言一切法俱者，外道尼犍子論師說。言一切法不俱者，外道若提子論師說。
問曰：云何僧佉人說一切法一？答曰：僧佉外道言，我、覺二，法是一。何以故？二相差別不可得故。
問曰：云何二相差別不可得？答曰：如牛、馬異法，二相差別可見可取，言此是牛、此是馬。而我離覺我不可得，離我覺不可得，如《我經》中說：我、覺體相如火與熱，二法差別不可得。
問曰：云何差別不可得？答曰：彼法不可說異故。譬如白疊，不可說言此是白、此是疊二法差別。如白疊，一切法因果亦如是。
問曰：云何毘世師外道說一切法異？答曰：所言異者，我與覺異。何以故？以說異法。
問曰：云何名說異法？答曰：如說此是白、此是疊，此是天德、此是天德疊。我與覺異亦如是，此是我、此是智故。
問曰：有何差別彼法不可說一？答曰：譬如白疊，此是白、此是疊。如是一切因果各異，不可說一故。
問曰：云何尼乾子說一切法俱？答曰：言一切法俱者，如我與覺不可說一不可說異，復有異義可說一可說異故。
問曰：云何不一不異、亦一亦異？答曰：如我與命用相有異，方便異故言，如貪瞋癡等得言有異。譬如燈明，得說言一、得說言異，以有此有彼、無此無彼得言一。燈異處明異處，故得言異。如燈明因果，白疊一切法亦如是，亦得說一亦得說異，故言俱也。
問曰：云何若提子外道說一切法不俱？答曰：不俱者，謂一切法不可說一、不可說異，以二邊見過故。以說一、異、俱論師等皆有過失故，智者不立如是三法。

問曰：云何過失？答曰：若離白別無疊者，白滅疊亦應滅。若異白更有疊者，應有疊非白、有白非疊。是故一、異、俱等法，我俱不立。雖然一、異、俱等，一切法不可得言無。答曰：此諸外道虛妄分別，是邪見相非是智相，皆是不善。此義云何？又一等法虛妄分別，以不得言即彼法，彼法一，不得言瓶。瓶一，以瓶即是瓶，故亦不得異法。異法一，以不得言瓶共疊一，以瓶相異、疊相異，以異法離異法，異法不得一、不得異，以異法不成異法。以異法不得言異法，若二法說一、說異，彼二法應說一、應說異。若不說一、不說異者，此是虛妄分別。若彼二法是一者，不得言彼法是異。若無二者，云何言一？以彼法相待成，故依世諦虛妄分別。第一義諦中無彼外道虛妄分別，戲論過故。此是總答四種外道邪見之相。

自此已下別答四義。如是一一觀察迦毘羅、憂樓佉等外道虛妄分別義不成就。此義云何？言一切法一者，此義不然，以滅應滅、不滅不應滅、俱滅俱不滅。此義云何？汝向說我與覺相差別不可得如白疊，我破此義。何以故？以此義不與諸經論相應故。汝說諸法差別不可得者，此義不然，如手、爪，彼法二相差別不可得故。此明何義？如爪指掌名之為手，若異此法手不可得。如是白疊一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無異法故。我覺一不可得，如是白疊一不可得，如手與指掌。若此滅者彼亦應滅。此義云何？若白滅者疊應滅故，如截手即截指掌。汝意若謂白滅疊不滅者，此義不然，若疊不滅，白亦不應滅。如截於手指，掌應在；如截指掌，手亦應在故。汝意若謂青黃赤等唯滅白色不滅疊者，云何言一？若不爾者，青黃赤等色不應滅。不爾，疊不滅者，青黃白等色亦不應滅。

問曰：我青黃赤等覆白色而不滅白。此義云何？答曰：疊亦如是，覆疊而不滅疊。又此義不然，洗疊已還見白色故。疊亦如是，覆疊不滅疊，是故白即是疊、疊即是白。若疊滅者，青黃赤白等色云何見？若汝意謂白滅覆非滅疊，應滅覆疊不應滅白。若爾，有法滅覆、有法不滅不覆，云何言一？是故一義不成。已答外道僧佉論師一切法一竟。

問曰：迦那陀外道論師言一切法異者，我與覺異，以說異法故。此是我、此是覺，如白疊，此是白、此是疊故。答曰：此義不然，以無譬喻故。如人說言：此是手、此是指掌。彼人雖說此語，不能說異法，是故不得言我覺異，如白疊，以見世間有二種差別故，一者相、二者處。相差別者，色香味觸不異相有異相故。處差別者，如穀豆等有白疊不異相有差別，如彼色香味觸。若不爾者，有四種過。此義云何？白滅疊亦滅，如彼色香味觸。譬如火和合燒瓶成赤色已又為青色，香味亦爾。若不爾者，色香味觸亦不應滅，如彼白疊異不可得。若白滅者疊亦應滅，疊不滅者白亦不應滅。

問曰：此義不然，依彼法有此法，譬如畫壁，依壁有畫，壁滅畫亦滅，畫滅壁不滅。我白滅、疊不滅，義亦如是。答曰：汝此譬喻，事不相似。壁是先有、畫是後作，而彼白疊起無前後，不可得言此白先有、疊是後作。已答外道衛世師論師一切法異義竟。

問曰：尼揵子外道論師言一切法俱，迦毘羅等論師皆有過失，以說一異故，是故我說俱而不俱。譬如燈明，有此有彼、有彼有此，無此無彼、無彼無此。如有燈有明、有明有燈，無燈無明、無明無燈。異者能照所照，以燈異處明異處，是故說異。如我覺白疊等，亦得說一亦得說異。譬如白於疊中，別處不可得言此是白、此是疊，如世間此是牛、此是馬等。白疊不爾，是故我不說異亦不說一。若一者，白滅疊應滅。又若一者，亦不應說赤疊黑疊等。是故我言得說一、得說異。此義云何？答曰：此義不然，如向說僧佉、毘世師等過失，與此無異。以何等義僧佉一如向說？以何等義毘世師異如向說？云何向說？如向說言，燈明一者，燈即是明、明即是燈。此唯有別數而無別義。若爾，燈亦應明、明亦應燈。若此二法一者，云何異處？如手與指掌無差別，脚手有差別，手指掌無差別。若一者云何言異？是故不得言一言異。此一異義不成，已答外道尼犍子論師一切法俱竟。

問曰：若提子論師言，僧佉等論師說一切法一、異、俱皆有過失。我若提子不說一切法一、異、俱，如《我論》中不許此義，唯許不俱。是故我無僧佉等過失。雖然，不得說言無不俱。此義云何？答曰：此義不然，以無譬喻故。以無譬喻者，我說世諦有如是法，第一義諦中無如是相，是故此成我所說義。此明何義？以無彼法即無此法，無彼法體亦無此法體。以此法不成彼法、彼法不成此法，以此法畢竟非彼法、彼法亦畢竟非此法，以白非疊、以疊非白，以滅不應滅。以一者，即白是疊、疊即是白。不爾者，滅是滅、不滅者不滅。若爾，云何虛妄分別彼法是一、異、俱、不俱？若爾，疊亦應非疊非不疊，白亦應非白非不白，以疊即是疊、白即是白，是故疊非疊、白非白，是故非白不得白。如是一、異、俱、不俱皆是虛妄分別，唯有言說無有實義。如是我、覺因果等義亦如是故，已答外道若提子論師一切法不俱竟。

提婆菩薩破楞伽經中外道小乘四宗論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